

关于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目 录

关于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 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关于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证天通（2026）证审字 21120003 号-2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安孚科技）《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上证发【2025】68 号）及相关指南规定编制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安孚科技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安孚科技董事会编制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安孚科技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安孚科技董事会编制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上证发【2025】68 号）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

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安孚科技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 安孚科技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2026年3月9日

#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709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5,700,94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35.7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4,036,785.76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6,538,460.6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7,498,325.12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9月17日到账。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9月18日出具了《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验资报告》（中证天通〔2025〕验字21120005号）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4,036,785.76
减：发行费用	16,538,460.64
募集资金净额	187,498,325.12
加：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3,121,933.96
减：置换预先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583,447.24

减：置换预先支付交易现金对价	190,036,811.84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2025年9月23日，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账户状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8112301011401129972	-	注销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的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1、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交易现金对价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交易现金对价，截至 2025 年 9 月 17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交易现金对价的实际金额为 190,036,811.84 元，本次拟置换金额为 190,036,811.84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190,036,811.84	190,036,811.84	190,036,811.84

### 2、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17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中介机构费用（不含增值税）金额为 3,121,933.96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费用明细	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不含税金额）	拟置换的募集资金金额
1	财务顾问费	3,018,867.92	583,447.24
2	材料制作费	103,066.04	-
合计		3,121,933.96	583,447.24

### 3、募投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交易现金对价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90,620,259.08 元置换预先支付交易现金对价及已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该置换事项的意见，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交易现金对价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中证天通（2025）证专审 21120016 号），独立财务顾问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

任公司发表了关于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交易现金对价及已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存在超募资金。

###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存在超募资金。

###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的情形。

## 六、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6年3月9日，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专项核查报告认为，安孚科技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附件：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9日

附表1:

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403.6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403.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403.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		20,403.68	20,403.68	20,403.68	20,403.68	20,403.68	0	100.00	-	-	-	否
合计	—	20,403.68	20,403.68	20,403.68	20,403.68	20,403.68	-	100.0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 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截至2025年9月17日,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的金额合计为19,315.87万元。2025年9月24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交易现金对价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9,062.03万元元置换预先支付交易现金对价及已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均发表同意置换的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 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交易现金对价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相关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安孚科技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交易现金对价及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 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截至2025年9月底, 公司完成本次募集资金的置换工作。</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 营业执照

(副本)(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89662085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3715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4 年 01 月 0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先云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 1 号  
楼 13 层 1316-1326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工程管理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监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 年 02 月 09 日

证书序号: 00119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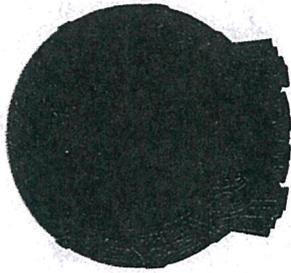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20365411  
 首席合伙人: 张先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1316-13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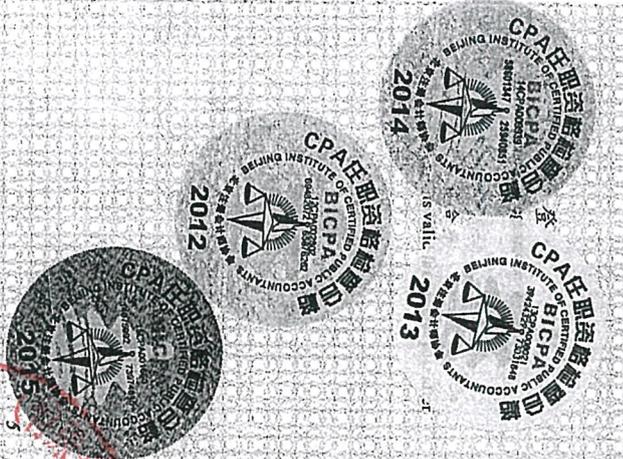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8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16日



姓名: \_\_\_\_\_  
 Full name: \_\_\_\_\_  
 性别: \_\_\_\_\_  
 Sex: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11000267005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年11月11日  
 Date of Issuance: 2014年11月1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赵权  
 证书编号: 110002670054



继续有效一年。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another year after

姓名：任栓栓

证书编号：11000267010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670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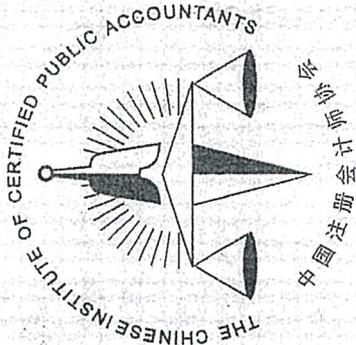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03-16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任栓栓
Full name	任栓栓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2-03-08
Date of birth	1992-03-08
工作单位	中天元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Working unit	中天元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2501199203080536
Identity card No.	342501199203080536



中天元通公司